

#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07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符合本校德國師徒制精神，推動通識教育教學創新，進而誘發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特訂定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微學分課程係指開課學分為零點五學分授課時數九小時，或一學分授課時數十八小時之課程。

第三條 申請教師得依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規劃具有系統性之實作或實踐課程，向本中心申請微學分計畫，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微學分課程之內容應結合一般通識課程並以培育學生實踐及實作之素養或能力為主。

微學分課程授課方式之講述法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之六分之一。

第四條 微學分課程成績以P或F作為評量方式。

第五條 微學分課程學分數，可採認為本校通識教育延伸課程。

第六條 微學分課程之教師授課時數得計入教師授課基本鐘點或以超鐘點方式計算，惟後者之授課鐘點費以課程計畫案經費補助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